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议案及其附属文件，以及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第十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制定，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符合“公平、激励”的原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以及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团队,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三      吴劲松      黄震方**

二〇二二年四月